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侵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AE000-A110477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AE000-A110477A-1

AE000-A110447之父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侵訴字第152號），
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
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規
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侯景勻

法官 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秋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